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2018年1月19日



目錄

引言	1
第 1 部分：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交涉，以及它們的權力	5
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交涉	5
合規裁定	6
賠償裁定	7
紀律研訊及補救／合規裁定	9
第 2 部分：“聯繫人”一詞的定義與使用	11
第 3 部分：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門檻	16
第 4 部分：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21
第 5 部分：披露有關證券的數目、持股狀況及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24
規則 3.8—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24
附表 IX（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中披露持股量及交易	27
規則 22 註釋 5—呈交交易披露的時間性	27
規則 22 註釋 6—交易披露的方式	28
第 6 部分：雜項修訂	30
一致行動的推定中的第(5)類別	30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3 項—證明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30
規則 8.1 註釋 2 及 3—會議及在會議上使用的資料	31
規則 12—確認發表文件、沒有重大修改及翻譯	33
規則 15.5 註釋 3 及規則 26.2 註釋 4—對《電訊條例》的提述	34



規則 18—撤回“不作延期”及“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36
規則 19.1—公布結果	37
規則 30.1—不得附帶主觀條件	39
規則 31.3—禁止 6 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格取得股份	40
附表 II 第 1 段—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意見	40
附表 I 第 12(a)段、附表 II 第 6(a)段及附表 III 第 16(a)段	41
附錄 1：綜合建議修訂	44
附錄 2：“聯繫人”定義及使用經界定的“聯繫人”一詞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69
附錄 3：與財務資料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78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就此份有關建議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兩份守則適用於影響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其單位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及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現行建議是執行人員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及諮詢收購委員會（**委員會**）後的結果。

有關建議

執行人員在本諮詢文件內，闡述就兩份守則多項條文作出修訂的建議及理由。本會邀請市場就我們的具體問題作出回應，亦歡迎就任何其他討論事項發表概括的意見。本諮詢文件分為六個部分：

第 1 部分建議加入多項條文，釐清(i)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當事人的責任，以及(ii)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有權作出合規裁定，作為預防性行動以防出現違規的情況，從而保障股東。該部分亦建議賦權委員會，可規定違反了兩份守則內某些條文的人向因此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

第 2 部分建議修訂聯繫人一詞的定義，以刪除由於聯繫人的定義及一致行動的定義相若而有所重疊及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處。

第 3 部分建議將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批准門檻，由獨立股東的簡單大多數提高至 75%，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規定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寬免的決議須各自提交予獨立股東。

第 4 部分旨在處理在並無訂明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內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全面要約尋求取消於香港的上市地位的情況，藉此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建議應制定適當措施，以保障小股東。

第 5 部分建議釐清就有關證券的持股狀況及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作出披露的範圍，尤其是在要約人以另一家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的情況。該部分亦建議放寬一些規定，當中包括呈交交易披露的時間性。

第 6 部分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將現行的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及作出數項屬於“整理性質”的修訂。

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綜合建議修訂在兩份守則的現行版本上已加以標示，並載於**附錄 1**。



諮詢期

是次諮詢為期三個月，直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為止。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機構發表意見，應提供有關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本會鼓勵有其他建議的回應者提交各項可能修訂的建議文本，以便本會將他們的建議納入兩份守則內。

意見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寄：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關於：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 (852) 2810-5385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 takeoverscode_review@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所有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18年1月19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¹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有所界定，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若干條文。



查詢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第 1 部分：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交涉，以及它們的權力

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交涉

1. 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令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兩份守則屬非法定性質，旨在促進公平、有效率及適時的決策過程。這不但對於保障投資者及維護兩份守則及委員會的公信力而言十分重要，同時亦有利於靈活、迅速地處理事宜及提高明確性，使當事人能盡快知悉他們在兩份守則之下的情況。
2. 在近期多宗個案中，與執行人員交涉的當事人都沒有以坦誠和合作的態度行事，令決策過程受阻，不利於作出公平、有效率及適時的決策。就所有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而言，當事人向執行人員披露他們知悉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在有關資料出現變動時作出改正或更新至為重要，使我們（或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能作出充分有根據的決定。這與一般原則 10 的規定一致，即“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3. 因此，為釐清與執行人員交涉的當事人的責任，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載於下文的新增第 5.2 項。此修訂大致上與英國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倫敦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9(a)項一致。

“與執行人員的交涉

5.2 任何與執行人員交涉的人都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與執行人員交涉及接受查詢和接獲其他請求的人應從速合作及提供協助。在該等交涉中，任何人都必須披露任何其知悉並與獲考慮的事件相關的資料（及如出現變動，則必須改正或更新有關資料）。凡與執行人員交涉或接受查詢及接獲其他請求的人，都必須提供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資料。

如事件已由執行人員裁斷而某人得悉已提供予執行人員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和完整，該人必須迅速聯絡執行人員以改正有關情況。此外，若執行人員的裁斷有持續效果（例如給予豁免資格或一致行動的裁定），該裁斷的當事人便須迅速知會執行人員任何與該裁斷有關的新資料。

為免生疑問，此項所述一概不會對一般原則 10 的一般應用情況造成規限。”



4. 我們亦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7.1 項作出以下修訂，以重申有關規定：

“7.1 雖然執行人員有時可能會認為應該由其自行根據兩份守則作出裁定，但很多時裁定是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要求作出的。執行人員在作出裁定前，通常會考慮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及進行較諮詢過程所容許的更為透徹的分析。在某些個案中，執行人員也許會認為有必要在作出裁定前進行非正式會議，或聽取其他對此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意見。執行人員要求接受查詢的人迅速提供資料，以便有關決定有正確資料作為根據及盡快作出。裁定最初可能會以口頭形式告知當事人，但最終必定會以書面形式加以確認。有關人士應特別注意在本引言第 5.2 項之下的責任。”

5. 有關與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交涉應作出類似的澄清。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以下的新增第 11.18 及 14.9 項：

“與委員會的交涉

11.18 本引言第 5.2 項所列的責任同樣適用於與委員會交涉的人。”

“14.9 本引言第 5.2 項所列的責任同樣適用於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人。”

問題 1：你是否同意有關當事人與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合規裁定

6.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7 項有以下規定：

“執行人員的裁定

7.1 雖然執行人員有時可能會認為應該由其自行根據兩份守則作出裁定，但很多時裁定是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要求作出的……”

7. 第 7 項明確指出，如執行人員認為情況合適的話，便可酌情決定根據兩份守則作出裁定。近年，我們曾多次作出裁定，藉以向當事人解釋某些行動會構成違反兩份守則，並警告他們假如進行該等行動，便可能會遭採取兩份守則下的紀律行動。我們相信，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預防性行動以防出現（或再次出現）違反兩份守則的情況，從而保障股東及市場的做法，更為有效。預防性行動亦有助避免紀律研訊。紀律研訊對於當事人、執行人員及在某些個案中對於委員會而言，既耗費時間亦涉及大量資源。因此，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新的第 7.2 及 13.12 項以及修訂第 13.10 項，以釐清如下文所載的執行人員及委員會現時在發出合規裁定方面的權力。



這些修改與《倫敦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0(b)項一致：

“合規裁定

7.2 如執行人員信納：

(a) 某人有合理的可能性會抵觸兩份守則施加或根據兩份守則施加的規定；
或

(b) 某人已抵觸兩份守則施加或根據兩份守則施加的規定，

執行人員便可發出任何他們認為是必需的指示，藉以：

(i) 禁制某人以違反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的方式行事（或繼續行事）；或

(ii) 禁制某人進行（或繼續進行）某項指定事情，以待就該人的此項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是否或會否違反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作出裁斷；或

(iii) 令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獲得遵守。”

“13.10 聆訊的主席可無須進行聆訊而發出其認為就裁斷某事宜而言屬適當的初步或程序指示（包括屬本引言第 7.2 項所述性質的合規裁定）。主席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屬委員會的裁定。”

“13.12 委員會亦可發出屬本引言第 7.2 項所述性質的指示。”

問題 2：你是否同意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新的第 7.2 及 13.12 項以及修訂第 13.10 項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賠償裁定

8. 我們建議給予委員會規定被裁定違反兩份守則若干條文的人向股東支付賠償的明確權力。賠償裁定的目的，是向因有人違反了兩份守則而蒙受損失的股東或前股東提供賠償。舉例說，倘某要約人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所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委員會可能會認為，規定被裁定違規的人向當有關責任被觸發時理應會接獲要約的股東支付賠償，相對於規定他立刻提出全面要約更為適合。此項建議修訂與委員會在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案（1995 年 11 月 29 日）（**順豪**）和港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案（1999 年 6 月 24 日）（**港泰**）中的做法一致。委員會在兩宗個案中均對違規方施加冷淡對待令；而假如相關人士向理應接獲全面要約的股東作出賠償，便可撤銷冷淡對待令。



9. 建議修訂亦大致上與《倫敦守則》（見《倫敦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0(c)項）及新加坡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見《新加坡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2 項）一致。
10. 我們建議委員會可規定支付賠償的權力，應限於違反了以下規則的情況，而以下規則均各自與按照兩份守則訂明的條款作出要約的責任有關：
- (a) **規則 13 及 14** — 適當要約及同等基礎的要約 — 須就相關證券的其他類別作出要約。
 - (b) **規則 16** — 按經修訂代價接納要約的權力 — 規則 16.1 規定，如果某項要約獲修訂，全體股東（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原本的要約）均有權接獲經修訂要約。
 - (c) **規則 23** — 代價的性質 — 須作出現金要約或證券要約的情況。
 - (d) **規則 24** — 導致有責任提出最低代價的購買 — 如果在指明期間內已作出某程度的購買，則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提出的條款不能遜於有關購買的條款。
 - (e) **規則 25** — 特別交易 — 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之間不得進行附帶不擴展至其他股東的優惠條件的交易。此規定反映了兩份守則一般原則 1，該原則規定“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 (f) **規則 26** — 強制要約責任 — 反映了一般原則 1，及如果超出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門檻，便須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
 - (g) **規則 28** — 部分要約 — 有關作出部分要約的規定。
 - (h) **規則 30** — 要約的條件 — 要約通常不得附帶主觀條件，即那些須取決於要約人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支配的條件。
 - (i) **規則 31.3** — 禁止以高於要約價作出購買的六個月期限 — 維持原則 1 而限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到期後六個月內不得以高於要約價進一步購買證券。



11. 因此，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加入以下新的第 13.13 項：

“13.13 如某人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13、14、16、23、24、25、26、28、30 或 31.3 的規定，委員會可作出一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向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委員會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款項，藉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獲得假如相關規定獲得遵守時他們理應有權獲得的款項。此外，委員會可作出某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按某利率及就某段將予釐定的期間（包括就任何在該裁定日期前及直至付款為止的期間）支付單息或複息。無論有否施加第 12.2 項提述的任何制裁，委員會均可行使在本項下作出裁定的權力。”

問題 3：你是否同有關賠償裁定的新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紀律研訊及補救／合規裁定

12.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2.1 及 12.2 項規定（加入粗體以示強調）：

“12.1 若執行人員認為有人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委員會的裁定，可在委員會席前展開紀律研訊。

12.2 紀律個案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就是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紀律行動有別於要求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或要求就違反兩份守則、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委員會的裁定作出補救。**凡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都會邀請有關的人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委員會如果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情況，便可以施加下列制裁：一……”

13.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提述，委員會在順豪案及港泰案中對違規方施加冷淡對待令；而假如相關人士向理應接獲全面要約的股東作出賠償，便可撤銷冷淡對待令。這些個案為委員會施加賠償令的情況立下明確先例。然而，鑑於第 12.2 項的字眼，有人可能會辯稱委員會不可在紀律事件中發出該等裁定（在紀律制裁以外或用來取代紀律制裁），因為該等裁定或會被視作為屬於補救性質。上述爭論可能會令紀律研訊不必要地變得局限，繼而可能會偏離了兩份守則背後的目的，即給予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

14. 因此，我們建議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2.2 項作出以下修訂，使委員會能就所有紀律事件施加適當的制裁及／或補救措施：



“12.2 ~~紀律個案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就是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紀律行動有別於要求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或要求就違反兩份守則、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委員會的裁定作出補救。凡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都會邀請有關的人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委員會如果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情況，便可以施加下列制裁：~~
—……”

問題 4：你是否同意對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2.2 項的建議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 2 部分：“聯繫人”一詞的定義與使用

15. “聯繫人”一詞主要與《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交易有關。這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適用於“更大的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包括在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該人士（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利益或潛在利益”。 “聯繫人”的定義載列了七個類別人士，他們一般會被當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這些類別中有多個與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重疊。
16. 我們認為聯繫人的定義及某些類別涉及的範圍過大，因此建議如下文所討論般修改有關定義。《倫敦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被刪除。

與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重疊

17. 我們的出發點是，我們認為所有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人亦應被視作為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聯繫人。因此，我們建議在聯繫人的定義保留一致行動的人通常會被視為聯繫人的概念。
18. 七個聯繫人的類別中有五個與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相同或接近相同，現於下表說明（粗體後加，以顯示主要的分別）：

聯繫人		一致行動	
第(1)類別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第(1)類別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第(2)類別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 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 所聘用的任何 銀行 、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第(5)類別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 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第(3)類別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第(2)類別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第(4)類別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第(3)類別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第(5)類別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人，而其投資是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	第(4)類別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19. 為消除重疊的情況及由此引起的潛在差異，我們建議如下文所討論般刪除或修訂聯繫人定義的第(1)至(5)類別。
20. 聯繫人定義的第(1)類別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完全相同，並與聯繫人的另外三個類別第(2)、(3)及(4)類別相關。第(1)類別涵蓋多種公司，可大致分為三類：
- (i)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聯屬公司；及
 - (iii) 在(ii)所述的聯屬公司的聯屬公司。
21. “聯屬公司”被定義為“如果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 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兩者均屬同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則其中一間公司須當作是另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



聯繫人定義的第(1)類別 (集團公司)

22. 聯繫人定義的第(1)類別與相應的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並沒有明顯分別。因此，執行人員建議刪除聯繫人定義的第(1)類別。

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 (顧問、董事及基金)

23. 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與相應的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主要的分別是，除了涵蓋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關係外，這三個類別還包括與某些其他集團公司的關係，即要約人／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任何這些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第(1)類別公司）。
24. 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別 (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 有論者關注到如包括聯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範圍會過於廣泛，且甚少能提供就要約而言具意義的披露（除非他們是與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一致行動，在這情況下他們亦會屬於新的第(1)類別所指的聯繫人）。因此，我們建議只涵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同一集團公司（即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25. 第(2)類別與相應的一致行動的推定第(5)類別亦有所分別，理由是第(2)類別包括銀行。有論者關注到這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理由是一致行動的推定的第(5)類別已涵蓋任何擔任財務或專業顧問的銀行，及推定的第(9)類別已涵蓋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因此，我們認為應刪除對銀行的提述。
26. 我們注意到現時的第(2)類別並無提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於第 80 段的建議修改獲採納）必須繼續遵守兩份守則下適用於聯繫人的交易的披露責任及其他條文，原因是當事人於要約的結果可能擁有利益（除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外），故此舉就他們所進行的交易提供市場透明度。
27. 我們因此建議把第(2)類別的範圍局限於涵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並引入新的第(5)類別（如下文所討論般取代現有的第(5)類別），以涵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28. 聯繫人定義的第(3)類別 (董事) – 在 2004 年 8 月，一致行動的推定的第(2)類別予以修訂，刪除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提述，理由是原來的範圍被認為過於廣泛。然而，當時並沒有對聯繫人定義的第(3)類別作出類似的修訂。



29. 我們相信如涵蓋聯屬公司的董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原因是這未必能夠提供就要約而言具意義的披露。我們繼續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包含在一致行動推定的第(2)類別內），及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有關證券的交易而作出的披露，視為要約的有關資料，原因是當事人因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密切關係而於要約的結果可能擁有利益（除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外），有關披露就他們所進行的交易提供市場透明度，亦有助識別為了協助要約的某當事人而進行買賣並因此可能屬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當事人。
30. 如果修訂第(3)類別以刪除對聯屬公司的董事的提述，便會帶出以下問題：在附屬公司層面劃下界線是否適當，或是否應修訂第(3)類別以納入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或其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定義見《收購守則》）。一直以來，就轉移實質控制權（在股權及管理兩個層面上）而言，30%是一個被公認為切合現實的水平。因此，有論者認為這些公司的董事基於在公司集團內的身分而應被視為聯繫人。
31. 執行人員提出下列建議方案：

方案 1—對第(3)類別作出下列修訂：

“(3)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方案 2—對第(3)類別作出下列修訂：

“(3)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由第一人或其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32. 聯繫人定義的第(4)類別（退休基金等）— 我們同樣認為涵蓋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與第(1)類別中各類公司的關係是過於廣泛，且甚少能提供就要約而言具意義的披露。因此，我們建議採納類似上述方案 1 的手法，使第(4)類別涵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聯繫人定義的第(5)類別（基金經理）

33. 現時的聯繫人定義的第(5)類別與相應的一致行動的推定類別沒有明顯的分別。因此，我們建議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取代第(5)類別。



聯繫人定義的第(6)類別（擁有 5%以上權益的股東等）

34. 第(6)類別涵蓋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我們認為這些人士就交易作出披露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此舉提升透明度及（其中包括）關乎股東及市場對要約可能出現的結果的評估。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第(6)類別。

聯繫人定義的第(7)類別（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35. 第(7)類別涵蓋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我們認為在實際情況中無需將聯繫人定義擴展至這個廣泛的人士組別，原因是這些披露通常不會提供就要約而言具意義的資料。我們因此建議刪除第(7)類別。

建議修訂

36. 我們建議：

- (i) 如附錄 2 所示般修訂聯繫人的定義；及
- (ii) 對兩份守則內凡使用“聯繫人”一詞的地方作出相應的修訂（如有需要）（有關修改於附錄 2 內標示）。

問題 5：你是否同意修訂“聯繫人”的定義及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6：有關對聯繫人的第(3)類別的建議修訂，你同意方案 1 還是方案 2？請說明理由。



第 3 部分：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門檻

37. 規則 26.1 所載的強制全面要約規定是《收購守則》內根本的一環，並在兩份守則適用的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時，為所有股東提供一個撤出投資的機會（透過接納要約）。載列於一般原則 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及一般原則 2（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各項原則，於規則 26.1 被編纂為守則條文。就此而言，強制要約責任通常是因為透過（其中包括）出售及購買控制性股權，發行新股份作為某項資產注入或現金認購的代價，或當包銷商因包銷某項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取得新股份時以致控制權有所改變或受到鞏固而被觸發。
38. 規則 26.1 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是兩份守則的核心規則之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執行人員只會在範圍相對較狹窄的情況下，才可寬免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這項寬免稱為“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的寬免應僅在符合嚴格的條件下才獲授予，原因是有關寬免導致某人取得或鞏固控制權而無需作出全面要約，因而遠離一般原則 2 的原意。一旦有人取得公司的控制權，股東通常已將有關該公司控制權日後的任何改變的選擇權拱手相讓給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在清洗交易中給予股東的保障不應被輕視。清洗交易的寬免背後的理念，是當公司因發行新股份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時，能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批准或拒絕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受到鞏固，繼而批准或拒絕他們所投資的公司進行某項企業活動。在該等情況下，由於沒有其他股東獲准將股份售予清洗交易的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一般原則 1 所確立的股東須獲得公平待遇的理念得以遵循。然而，清洗交易的寬免等同於豁免遵守一般原則 2，如獲授出，股東將不會接獲購買其股份的全面要約。
39.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附表 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載列了有關取得執行人員（或委員會）的清洗交易的寬免的多項程序與條文，當中包括以下規定：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獲大多數股東於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經獨立投票（如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定義）批准，方可生效。

提高投票批准門檻

40. 有人關注到，清洗交易中的獨立股東投票規定並未按預期發揮應有的“把關”作用，及在很大程度上，清洗交易的申請人及股東均認為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事。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所有經股東投票的清洗交易（超過90宗）均獲得通過。這很可能歸因於多個因素（例如股東不知道有投票安排或缺投票的動機），而由關係友好的股東代持股份並就相關交易投票贊成的問題可能令情況加劇。聯合交易所曾就涉及控制權有所改變的集資活動提出相同的關注，並邀請證監會探討此事。聯合交易所於2017年9月22日刊發的《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諮詢文件》曾提出對這方面的關注。即使沒有代持股份的情況，反對的股東若打算否決某項交易，亦會因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這個門檻而極難做到，而這可能是股東決定完全不投票的原因之一。



41. 我們亦注意到，在與兩份守則相關的交易中，投票門檻較高的股東大會（例如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交易）的股東平均出席率似乎明顯較高。雖然我們明白交易性質不同對此會有所影響，但這情況可能意味著股東反應冷淡，而當中一部分的原因是，否決清洗交易的寬免的規定門檻過高（50%獨立股東批准加1股股份）。
42. 清洗交易的寬免取得股東批准的確定性很高，可能導致其被希望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申請人濫用。舉例說，近日市場開始對大幅攤薄公眾股東的投資的投票權（大規模發行新股份）及價值（發行價較市價有大幅折讓）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交易表示關注（見上文所述的《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諮詢文件》）。該等集資活動交易可能對股東造成欺壓，因為它們令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以大幅折讓取得或鞏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上市公司的控制權。其他的清洗交易都引起類似的關注，原因是若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人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大股東，及他們可能受個人動機驅使，都可能導致出現利益衝突，令人質疑有關建議的條款是否符合發行人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些交易可能產生一般原則7（不能壓迫小股東）及一般原則8（董事的受信責任）所指的潛在問題。
43. 儘管執行人員可拒絕發出清洗交易的寬免，並要求當事人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但這可能不足以應付濫用的問題。當新股份是以大幅折讓的價格發行時，假如清洗交易的寬免申請人未能取得寬免，申請人仍能夠進行相關交易，連同一項價格並不吸引且不太可能會吸引到股東接納的全面要約。
44. 根據附表VI第2(e)段，任何清洗交易的寬免均須待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有關建議後方可授予。獨立股東的批准門檻應作為一項重要措施，以保障股東及確保他們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意見會被加以考慮。然而，正如上文所討論，情況看來並非如此。為處理有關問題，我們就通過清洗交易寬免建議的投票門檻應否由獨立股東（即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 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的簡單大多數提高至75%，尋求市場意見。這將與適用於場外股份回購及私有化的投票批准門檻一致。
45. 上文曾提及的《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諮詢文件》指出，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絕大部分的具高度攤薄效應的優先認購要約均獲超過75%的出席股東通過。若投票門檻由50%提高至75%，則在2015至2017年期間經股東投票的7宗清洗交易（佔該等個案的7.4%）將不會獲得股東通過。



以單一或獨立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

46. 正如上文第44段所述，附表VI第2(e)段規定清洗交易的寬免須待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該等建議”後方為有效。我們認為，該段已清楚表示，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都應交由股東通過。
47. 對於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決議應以獨立還是合併決議的方式提交予股東，市場的做法不一。
48. 我們就應否引入一項明確規定以釐清應就清洗交易向股東提交獨立的決議以通過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邀請市場發表意見。此項規則會給予獨立股東否決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機會，並應作為對小股東的額外保障。若此做法獲採納，我們亦邀請市場，就新的75%投票通過門檻是否應同時適用於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發表意見。換言之，凡交易涉及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申請人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完成有關程序：(i)清洗交易的寬免獲75%獨立股東通過；及(ii)相關交易亦獲所規定的75%獨立股東通過。倘清洗交易的寬免被股東否決及清洗交易的條件可予寬免，則如果清洗交易的申請人已另行就相關交易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便可獲准進行相關交易（連同作出全面要約）。

對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作出建議修訂

49. 若上述做法獲採納，我們建議修改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並對附表VI第2(e)及4(e)段作出以下的相應修訂：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清洗”）

（關於《收購守則》內這項註釋的詳細規定，見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至少75%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



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將會獲得豁免。”……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

(e) 該等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不論有關的證券發行是否需要召開任何該等會議加以通過；及……”

“4. 給股東的通告

…

(e) 一項聲明，指出執行人員已同意，如果獨立股東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批准，將寬免任何可能由該項交易引起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問題 7：你是否同意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應由 50%提高至 75%？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8：你是否同意相關的清洗交易以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應各自以獨立決議方式表決？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問題 9：你是否同意該 75%的投票門檻應分別適用於相關清洗交易的決議，以及清洗交易寬免的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額外修訂

50. 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規定如下（粗體後加，以示強調）：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將會獲得豁免**……”

51. 規則26.1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是兩份守則的核心規則之一，在控制權有所改變時，為所有股東提供一個撤出投資的機會。只有在範圍相對較狹窄的情況下，執行人員才可授予這項責任的寬免（包括清洗交易寬免）。一般原則1在清洗交易中給予股東的保障不應被輕視。正如委員會在對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出的決定（2016年5月17日）中所指，
“《收購守則》的基本原則是要求令股東在收購或合併交易（就此目的而言包括清洗交易的豁免交易）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乃載於一般原則1……”。



52. 雖然《收購守則》內的條文指出，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通常”都會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但是有關寬免不會自動授出；相反，每宗個案會根據事實來釐定寬免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均為合適。在2016年6月發出的第37期《收購通訊》內已清楚述明，若涉及的交易並未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即使有關交易可能已符合《收購守則》內的所有相關規定。
53. 與這個方針一致，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對於涉及包銷發行股份的情況所用的字眼，應根據前文解讀，即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通常”會獲得清洗交易的寬免，但不會自動在有關情況下授出寬免。我們憂慮，如果單獨來看，現在的文字可能會被錯誤解讀為會自動授出寬免。為了消除這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建議修改該註釋，以加入“通常”一詞，使註釋如下文所示：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通常將會獲得豁免。……”

問題 10：你是否同意對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作出建議修訂，以加入“通常”一詞？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 4 部分：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54. 規則2.2規定：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及
- (c) 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55. 規則2.2曾在2002年2月進行修訂，以在規則2.10加入兩個分段（即至少獲75%無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批准及不得被超過10%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反對），及第三分段（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條件）。

56. 在規則2.2加入三個分段的理據是，就取消上市地位的申請向小股東提供與規則2.10所提供的相同水平的保障，並消除對有人會以威脅取消上市地位作為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的部分策略的憂慮。這三個分段所產生的綜合效果，是要令要約人更難以採取通過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的手段，藉以向仍未接納全面要約的小股東施壓，使他們因害怕會持有沒有市場的低流通性股份而被迫接納要約。這符合一般原則7，當中載述：“壓迫小股東的情況，無論如何是不能接受的。”

57. 特別是，規則2.2(c)規定凡在要約期間通過的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均須在要約人有權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³時才開始生效，從而加強了對股東的保障。因此，如果要約人沒有取得所規定數目的股東接納要約，讓其根據與註冊成立公司相關的法例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則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將會被視為無效。

58. 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可能是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及內地的法律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如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相關公司法大致上與香港的公司法相若，設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然而，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內地）的法例下，並沒有同等的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³ 如要約人有意收購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要約公司的 100% 權益，可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4 分部在作出全面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或依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收購。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在已取得 90% 的要約股份時可強制收購餘下的股份；而同時，獨立股東可能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59. 近年，基於在中國法例下，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技術上不可能遵守規則2.2(c)的規定，故我們已多次豁免相關公司遵守這規定。
60. 有人關注到，在沒有規則2.2(c)的保障下，被動的小股東可能會發覺他們持有不受《收購守則》所保障的非上市及可能並非公眾公司的低流通性股份。我們因此認為，如果要約人有意就某家於內地（或任何其他沒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以對其進行私有化，便應設立機制以協助確保股東在希望撤出投資時，享有最充足的機會沽售股份。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規定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限應較規則15.3的通常規定為長，並向所有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寄發通知，知會他們截止日期及選擇不接納要約會產生的影響（即這些股東可能最終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權益）。這與就房地產信託基金在同樣沒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見兩份守則附表IX第3(k)段）的情況下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61. 另有人關注到，如果規則2.2(c)的寬免通常是在上文所預期的情況下授出，便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因為這樣顯然會令內地公司較易透過並未達90%股東接納的全面要約，取消上市地位；而這樣會引伸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內地公司有意取消在香港的上市地位，是否應遵守一項具體條件，即該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待要約人獲得90%獨立股東的接納後，方能通過。
62.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在規則2.2新增以下註釋以處理這些情況：

“規則2.2的註釋：

如果屬受要約公司在沒有賦予要約人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寬免規則2.2(c)的規定。在考慮是否給予有關寬免時，執行人員會顧及（其中包括）要約人是否已經或將會設立安排，致使：—

- (i)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15.3的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期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獲得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問題 11：你是否同意就規則 2.2 新增註釋以釐清上述事宜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 5 部分：披露有關證券的數目、持股狀況及就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規則 3.8—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63. 規則3.8規定，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必須公布他們各自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如果要約很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則無須公布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詳情。規則3.8亦規定，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該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規則22）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64. 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我們認為應規定聯繫人須披露他們就要約人的全部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而非只是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這與規則3.8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必須公布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的規定，以及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須披露受要約公司全部有關證券的交易的規定（見規則22註釋2及4）貫徹一致。
65. 在某些情況下，非要約人所發行的證券會被提供作為某項要約的代價。為施行規則3.8，如果某公司的證券將被提供作為要約的代價，該公司的全部有關證券的詳情亦應加以披露。為協助要約人的股東確定其是否因持有5%或以上要約人的有關證券而成為要約人的聯繫人，依然有必要披露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該等詳情。為施行規則22，應僅規定在有公司的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情況下，才須披露該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原因是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並無意義。在作出附表I及II下的持股量及交易披露時，須作出類似的披露。
66. 我們因此建議對規則3.8作出以下修訂：

“3.8 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此外，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布發出後，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除非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已表明其要約是或很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及，或如只屬一項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證券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展開要約期的任何公布內亦應載有規則22註釋11的文本。

如根據本規則3.8發表的公布內的資料在要約期內有變，便須盡快發表修訂公布。

規則3.8的註釋：

有關證券

見規則22註釋4。”

67. 執行人員亦建議對規則22註釋4作出以下修訂：

“4. 有關證券

就本規則22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股本及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22註釋7及9）。”

68. 我們將對附表I第4段註釋1作出以下的相應修訂，並在附表I第12段加入新註釋4：



附表 I 第 4 段註釋 1：

“1. 有關的持股量

此處第 4 段對持股量的提述，應作以下詮釋：—

(a) 如果屬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i) 正受要約的證券或附有投票權的證券；

(ii) 有關第(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b) 如果屬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i) 權益股本；

(ii) 附有與作為要約代價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證券大致相同的權利的證券；及

(iii) 關乎第(i)或(i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及

(c) 如果屬於證券交換要約，而有關證券交換要約涉及以要約人以外公司的證券作為就要約所支付的代價，此處第 4 段對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的提述，應解作對在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的公司的持股量，及上文(b)亦應按此詮釋。”

新增的附表 I 第 12 段註釋 4：

“4. 凡以一家要約人以外的公司的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

如果屬於證券交換要約，而有關證券交換要約涉及以要約人以外公司的證券作為就要約所支付的代價，此處第 12(a)段對要約人的提述，應解作其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的公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問題 12：你是否同意對規則 3.8 及 22 的建議修訂，以及對附表 I 第 4 段及附表 I 第 12 段的相應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附表 IX（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中披露持股量及交易

69. 附表I第4段及附表2第2段載列在向股東寄發文件時應遵守的持股量及交易披露規定（**持股量及交易披露條文**）。持股量及交易披露條文明顯提述了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70. 在房地產基金方面，在2010年6月25日，“聯繫人”的定義擴展至包括兩個新增類別(8)（房地產基金受託人）及(9)（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如果在本文件第2部分所討論的建議修訂獲採納，將重新排序為第(7)及(8)類別）。由於附表IX第2段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獲擴展，如要約人為房地產基金，附表I第4段內的持股量及交易披露條文（即就載入要約文件而言）適用於（其中包括）要約人的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然而，附表II第2段尚未明確地擴展至包括這兩個類別的聯繫人（如受要約公司為房地產基金）。
71. 執行人員認為，在受要約公司為房地產基金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的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如披露持股量及交易，便可提供與要約事宜有關的資料，從而就當事人的交易提供市場透明度，原因是要約的結果除了關係到當事人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外，還可能關係到他們的其他利益。在實際情況中，儘管並無任何明確的披露規定，但執行人員要求把有關披露納入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內。
72. 因此，執行人員建議在附表IX加入以下新增的第3(p)段（如果在本文件第2部分所討論的建議修訂獲採納，亦會對類別的提述作出需要的修訂）：

“(p) 持股量及交易（兩份守則的附表II第2段）

如果受要約公司為房地產基金，在附表II第2段及該段的註釋2下的披露責任亦應適用於屬聯繫人定義第(7)及(8)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

問題 13：你是否同意在附表 IX 新增第 3(p)段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22 註釋 5—呈交交易披露的時間性

73. 要約的當事人（包括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規則22加以披露。規則22註釋5規定：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74. 嚴格來說，註釋5規定須就每宗個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尋求批准延遲披露期限。在實際情況中，若交易在美國時區內進行，執行人員一般容許有關人士有多一個營業日披露交易，即應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就有關交易作出披露。這做法載於2011年9月發出的第18期《收購通訊》及《應用指引9》第7.2段。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有的做法編纂成守則條文，令有關人士無須就延遲期限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75. 我們亦了解，在實際情況中，由於某些機構（尤其是大型及複雜的金融機構，他們有以不同司法管轄區為據點的貿易實體）在作出披露前須進行內部的行政程序，故難以遵守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提交交易披露資料的規定。為了利便披露程序及確保披露準確無誤，我們建議延遲披露期限至中午12時。我們注意到這與《倫敦守則》（見《倫敦守則》規則8註釋2）的規定相符。
76.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對規則22註釋5作出以下修訂，並對《應用指引9》作出相應的修訂：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一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問題 14：你是否同意對規則 22 註釋 5 作出修訂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22 註釋 6—交易披露的方式

77. 規則22註釋6(a)規定所有交易應(i)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及(ii)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披露，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上刊登。
78. 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在接獲披露的訂明表格並進行審閱後，便會安排在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披露。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要求當事人分別向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他們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故我們建議簡化此規定如下：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並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所有該等交易。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表。



擬進行交易的人士亦應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聯繫，任何人士~~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的當事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有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已就披露責任的安排達致協議，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

問題 15：你是否同意對規則 22 註釋 6 作出修訂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第 6 部分：雜項修訂

一致行動的推定中的第(5)類別

79. 涵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及同一集團內的其他機構的一致行動推定中的第(5)類別，目前明確地將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集團機構排除在外。《應用指引9》第3.1段支持這個立場，當中述明“**一經豁免，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通常便不會被視為與其集團涉及要約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一致行動，故兩份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身分的含義並不適用**”（粗體後加，以示強調）。

80. 然而，第(5)類別沒有將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的集團機構排除在外。《應用指引9》第3.1段清楚表示，獲豁免基金經理機構就此而言應受到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機構相若的對待。因此，我們建議加入對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明確提述以修改第(5)類別，使有關推定如下文所示：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則除外）；”

這與《倫敦守則》的立場一致（見《倫敦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7)類別）。

問題 16：你是否同意修訂“一致行動”的推定中的第(5)類別？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3 項—證明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81. 執行人員於2016年9月15日，將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提出作出裁定申請時使用的新存檔表格刊登憲報。自2016年9月16日起，所有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都必須連同填妥的存檔表格一併提交（見在2016年9月16日發出的第38期《收購通訊》）。

82. 新的存檔表格內包含一份聲明，警告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任何人如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其後就此事提供的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

83. 第384(3)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與證監會執行某項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事前曾就該項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構成罪行），即屬犯罪。任何人如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所訂罪行，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新的存檔表格亦包含了第8.3項所規定的證明書。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3項規定，每份書面陳述應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84. 鑑於第8.3項的規定與存檔表格本身的規定有所重疊，為澄清有關情況，我們建議對第8.3項作出以下修訂，以加入對存檔表格的提述：

“8.3 每份書面陳述申請應附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訂明存檔表格，該表格載於證監會網站。該存檔表格包含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由申請人作出的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申請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如果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上述存檔表格亦載有一項聲明應當確認，表示申請人已授權有關顧問呈交申請。儘管有此聲明，顧問仍有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和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客戶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就每份申請於其後提交的任何書面陳述亦應載有申請人的聲明，證明載於書面陳述內的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問題 17：你是否同意修訂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3 項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8.1 註釋 2 及 3 — 會議及在會議上使用的資料

85. 規則8.1反映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3，規定須向全體股東公平地發放有關涉及要約的公司的資料。
86. 規則8.1註釋3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必須有一名財務顧問出席私人會議及在其後向執行人員就曾否披露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作出確認，避免有人在有關會議上選擇性地向股東、分析員、經紀或其他在要約中擁有利益的人士披露關鍵性的新資料。

與規則8.1相關的會議

87. 執行人員認為“會議”在實際情況中的含意甚為廣泛，因此建議修訂規則8.1註釋3，以清楚指明該詞涵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以及親身出席的會議。

與傳媒進行的會議

88. 涉及要約的當事人亦可能會接受傳媒（報章、電視或電台）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規則8.1註釋2規定“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特別留意避免在接受傳媒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時發放新的資料”。為了支持此項條文，我們認為規則8.1註釋3的保障規定及約束亦應同等地適用於向傳媒發放的資料。



在會議或與傳媒進行會議時發放的資料

89. 同樣重要及需澄清的是，在與股東、分析員、經紀或其他在要約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進行的會議上或與傳媒進行的會議中發放的資料不會被視為規則12.1下的“文件”，故無須在發放之前呈交予我們以徵求意見。然而，為確保那些文件的內容得到適當的保障，財務顧問將需確認有關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是以公允方式表達。
90. 為處理上文所述的論點，我們建議對規則8.1註釋2及3作出下列修訂：

“2. 接受報章、電視及電台訪問

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特別留意避免在接受傳媒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時發放新的資料。下文註釋3所載述的有關會議及簡報或其他文件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所接受的任何傳媒訪問和與傳媒進行的任何討論，及向傳媒提供的任何與要約有關的書面通信。”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34的情況下，要約人的代表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的股東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在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但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發放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在會議上並沒有發放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等資料可在會議上派發。雖然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把這些列印資料視為規則12.1下所指的文件，因此無需在發放這些資料前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但財務顧問的適當代表必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這些列印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是以公允方式表達。

假如有人就本註釋的規定是否已獲得遵守提出爭議，假如有人提出質疑，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本註釋的有關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是否現場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問題 18：你是否同意規則 8.1 註釋 2 及 3 的建議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12— 確認發表文件、沒有重大修改及翻譯

91. 《收購守則》規則8.6規定“每份文件應以英文或中文擬備，並應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包括或附有其中文或英文的譯本，但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寬免這項規定的則例外。”規則9.3對發出文件的公司董事施加確保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責任。因此，規則9.3規定董事就根據兩份守則發送的文件的準確性承擔的責任，亦包括確保譯文的準確性。
92. 按照慣例，就兩份守則下所規定的文件而言，我們要求發出人的董事確認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我們亦要求發出文件的當事人或其顧問作出書面確認，說明(a)已發表文件及發表的時間和日期，並表明(b)（如適用）沒有對經執行人員確認其已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版本的文件作出重大修改。這些規定自2013年初已經生效，並載於《應用指引20》內。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普遍能遵守規定。
93. 我們建議加入下列規則12的新註釋4及5，以將現行做法編纂成守則條文。

“4. 確認發表文件及沒有重大修改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執行人員作出書面確認，說明(a)已發表文件及發表的時間和日期，並表明(b)沒有對經執行人員確認其已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版本的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惟載於根據規則 12.1 的註釋所刊登的清單內的文件則除外。有關確認書應附有文件的刊登版本（中英文兩個版本），及文件的標示版本，以顯示在執行人員作出確認後的任何修改（包括刪除的部分）。



5. 就翻譯作出確認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必須確認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及與該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有關確認書應以執行人員不時指明的形式作出，並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發表文件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確認書應由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出的文件，文件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根據規則 8.6 及 9.3，確保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的責任由發出人的董事承擔。就翻譯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94. 為作出相應的修改，我們亦建議加入以下的註釋作為規則8.6的新註釋及規則9.3及9.4的新註釋6：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文件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12註釋5。”

問題 19：你是否同意規則 12 的建議新註釋 4 和 5，及就規則 8.6 的新註釋及規則 9.3 和 9.4 的新註釋 6 建議作出的相應修改？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15.5 註釋 3 及規則 26.2 註釋 4—對《電訊條例》的提述

95. 於2005年10月，兩份守則引入規則15.5註釋3（通訊局的決定）及規則26.2註釋4（通訊局的同意），藉以就與通訊公司相關的審閱進行的交涉提供一個框架。現時，須取得（根據與合併有關的法例及其他法規的）監管批准的公司種類及受兩份守則管轄的交易情況愈趨廣泛。我們認為兩份守則的有關條文應加以修訂，使其適用於該等批准。
96. 不同監管批准程序的時間表大有不同，視乎批准的性質而定，一些程序更需要數個月才完成。為了要約的明確性（與兩份守則一般原則4一致），我們認為最佳的作業方式是要約人籌劃一項須待監管批准方可作實的自願要約，作為一項先決條件要約。在該等情況下，必須待該先決條件（即取得監管批准）獲達成後，才可作出正式要約（透過向股東發放要約文件）。然而，在部分情況下（在香港並不常見），要約人可能宣布有明確意圖作出一項要約，而條件是取得監管批准。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須進行要約並向股東發出要約文件。一旦刊發了要約文件，便會應用載於兩份守則的時間表規定，當中包括多個重要期限，例如第39天（規則15.4 — 公布新資料的最後日期）、第46天（規則16.1 — 對要約作出修訂的最後日期）及第60天（規則15.5 — 就接納而言要約宣布為或成為無條件的最後一天）。按照慣例，如要約人在獲取相關監管同意時有所延誤，便通常會尋求延後第39天、第46天及／或第60天。就強制要約而言，唯一獲准包括在內的條件是50%的接納條件（規則26.2）。因此，在規則26.1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被觸發前，要約人必須尋求相關的監管批准。



97. 我們因此建議將兩份守則的定義部分中“通訊局”的定義刪除，並對規則15.5註釋3及規則26.2註釋4進行下列修訂：

“規則15.5的註釋：

...

3. 通訊局的決定監管批准

若要約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監管批准程序的預期時間表應已載於要約文件內。在寄發要約文件後，若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條作出的決定，相關審批程序有所延誤，便應儘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規則15.4）延長至該批准決定公布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規則16.1）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若出現重大延誤或通訊局的決定被提出上訴，以致根據本註釋3已推遲的“第39天”的期限很可能會超過要約文件寄發發表之後的3個月以上，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讓有關要約失去時效，以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在有關要約失去時效後的持續適用程度。”

“規則26.2的註釋：

...

4. 通訊局的決定監管批准

若取得投票權後會導致須根據本規則26提出要約，而該項取得或要約可能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會導致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16)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改變”，便不可作出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規則26.2所訂明的限制意味著要約人不得使某項要約以通訊局的任何有關監管批准決定作為條件。本規則26所指的有意要約人在觸發規則26.1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前，必須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尋求相關監管批准通訊局的同意。



要約人如未取得通訊局的同意相關監管批准而觸發強制要約，即屬違反本註釋4的規定及可能會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問題 20：你是否同意刪除“通訊局”定義的建議及對規則 15.5 註釋 3 和規則 26.2 註釋 4 進行的建議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18—撤回“不作延期”及“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98. 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可能作出不會延長接納要約的期限（“不作延期的聲明”）或不會提高要約價格（“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的聲明。
99. 為了維持市場的秩序，不作延期及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必須能夠讓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及市場依賴作為要約人對要約行為的意向的準確聲明。這與一般原則6相符，當中規定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採取所有預防措施，以免製造虛假市場。必須注意的是，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或造成不確定情況的聲明。
100. 規則18.2和18.3及規則18註釋4規定，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或要約人已特別保留在某些情況下不受相關聲明約束的權利之外，要約人須受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約束。該等情況只限於發生競爭情況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推薦接納要約的情況（規則18註釋2及3）。

競爭情況（規則18註釋2）

101. 若發生競爭情況，規則18註釋2規定要約人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我們建議澄清，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亦可如規則18.3所指，隨意修改或提高要約價格。我們因此建議對規則18註釋2作出以下修訂：

“2. 競爭情況

除本規則18以下註釋4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但：—……”

問題 21：你是否同意建議對規則 18 註釋 2 作出的澄清？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可撤回聲明的情況（規則18註釋4）

102. 如在上文第100段所載，只有在規則18註釋2及3（即發生競爭情況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推薦接納要約）所述明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選擇不受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約束，而在每個個案中要約人必須已特別保留不受有關聲明約束的權利。



103. 我們認為要約人撤回聲明的權利不應只限於規則18註釋2及3所載的情況，而應擴展至要約人無法知悉或控制的情況。我們相信只要能及時保留撤回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的權利及在載有該等聲明的文件內以顯眼方式說明，便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這與在《倫敦守則》下的立場一致（見規則31.5註釋1及規則32.2註釋1）。
104. 我們因此建議對規則18註釋4作出以下修訂，使其與《倫敦守則》內的對等條文一致：

“4. 保留撤回聲明的權利

只有當要約人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時已特別保留延期或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該等聲明才可在本規則18上述註釋2及3所述情況下撤回；不論該項要約是否已在最初時候獲推薦接納，這個原則均適用。在發給股東的首份要約文件內提及的聲明，必須明確提到此項保留（必須載有各項準確詳情）。要約人在繼後提及有關聲明時，必須同時提述該等保留，或最少要提述載有各項詳情的文件內的有關部分。本規則18註釋2及3載述了有關保留撤回不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的特定情況類別的例子。然而，亦可作出其他類別的保留，前提是有關保留並不是純粹取決於要約人或其董事的主觀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或董事支配。如果撤回聲明的權利未如上述情況般予以特別保留，則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獲准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根據規則15.3的14天延期則例外）。即使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即將作出建議，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沒有附帶條件，上述原則依舊適用。”

問題 22：你是否同意修訂規則 18 註釋 4 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19.1—公布結果

105. 規則19.1規定在各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刊登公布，述明（其中包括）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這規則實際上被修改為規定公布須載入規則2.9所訂明的資料（即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份數目及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披露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的規定，與某些司法管轄區（如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有關協議安排必須經75%（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通過的規定（**人數驗證**）一致。在這種情況下，投票贊成與反對的股東數目詳情明顯相關。此外，按照慣例有關公布通常載有投票的股份數目及投票贊成與反對決議的股東數目的百分率。



106. 如屬協議安排的情況，披露投票贊成與反對的股東數目的規定只在施行人數驗證的協議安排情況下相關。若協議安排無須施行人數驗證（如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協議安排，因香港已廢除了在這情況下的人數驗證規定），這資料便不相關。因此，我們認為披露投票贊成與反對的股東數目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無須施行人數驗證的協議安排。
107. 我們認為須施行人數驗證的協議安排應提供額外的披露，以提升透明度及反映在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般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此而言，在公布任何法庭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時，除了規則2.9下所要求的資料外，亦應披露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數目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投票的股份數目。
108.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對規則2.9作下列修訂，並在規則19.1新增一項註釋：

“2.9 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凡兩份守則規定某事項須獲得股東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有關會議的公司必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登記處，或符合資格出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外聘會計師，以擔任有關表決的監察員。

監察員的身分及有關的投票結果~~←~~，包括：

(a) 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每個類別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數目佔相關股本類別的百分率；及

(b) 在協議安排必須經“大多數”通過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及有關數目所代表的投票股東所佔百分率，以及（其中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定義見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則）數目及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投票的股份數目~~→~~，

必須予以公布。”



“規則19.1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必須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安排的當日，根據規則19.1的規定刊登公布。見規則2.9適用於該等公布的披露規定。”

問題 23：你是否同意對規則 2.9 的建議修訂及在規則 19.1 建議新增的註釋？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30.1 – 不得附帶主觀條件

109. 規則規則30.1規定：

“30.1 主觀條件

要約通常不得附帶主觀條件，即那些須取決於要約人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支配的條件。”

110. 委員會在對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決定（2010）中清楚表明：

“關於規則30.1註釋2的詮釋，儘管該規則的標題僅提述主觀條件，但按字面理解的實際意義，應包括除接納條件以外不論主觀或客觀的所有條件。為了使顯然屬於客觀性質的條件豁除於該註釋以外而將“所有條件”解讀為“所有主觀條件”，是完全不合理的。委員會亦補充，除不准寬免的接納條件外[規則30.2]，該註釋適用於所有條件，不論該等條件是否可由要約人寬免。”（第24段）

111. 此立場與執行人員對註釋2的詮釋一致。為免出現任何混淆，我們建議修改規則30.1的標題，刪除對“主觀”的提述。

112. 我們亦關注到，要約人有時會要求其要約須受條件所限，而有關條件能否獲得履行，卻掌握在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的手中。例如，在多個個案中，要約人要求加入一項受要約公司維持某個水平的現金結餘的條件。這些條件是不可接受的，並應像那些取決於要約人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支配的條件般，以同樣的方式處理。

113. 我們因此建議對規則30.1作出以下修改，使其與《倫敦守則》規則13.1一致：



“30.1 主觀條件要約的條件

要約通常不得附帶主觀條件，即那些須取決於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他們各自支配的條件。”

問題 24：你是否同意建議對規則 30.1 作出的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規則 31.3—禁止 6 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格取得股份

114. 規則31.3禁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因此，規則31.3允許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要約人不會於要約結束後的短期內提出較高的價格的保證下接受要約，從而貫徹根據一般原則1在要約中對股東的公平待遇。規則31.3是規則31.1下對要約人所施加的約束的延伸，亦確保要約人在一開始便提出其最佳價格。我們已多次被諮詢規則31.3是否僅適用於在刊登要約文件後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而不是在作出時已屬於無條件的要約。我們希望澄清，規則31.3同樣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鑑於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是要令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故不應將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要約及之後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加以區分。《應用指引18》已述明此詮釋。
115. 因此，我們建議對規則31.3作出以下修改，以澄清有關情況：

“31.3 禁止6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格取得股份

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在發表要約文件時）無條件或（在發表要約文件後）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6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要約文件的日期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計算。”

問題 25：你是否同意建議對規則 31.3 作出的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附表 II 第 1 段—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意見

116. 附表II第1段規定，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載入“受要約公司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他們是否建議股東應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此外，亦須附上受要約公司的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的副本”。



117. 在實際情況中，此條文規定須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內載入：**(a)**按照規則2.1及2.8成立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及**(b)**按照規則2.1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澄清這個立場，我們建議對附表II第1段及相關的註釋4作出以下修訂：

“1. 受要約公司董事及按照規則2.1及2.8成立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的董事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他們是否建議股東應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按照規則2.1給予的建議，或指出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董事未能作出推薦（連同其作出的推薦或不作出推薦的原因）的聲明。此外，亦須附上受要約公司的按照規則2.1委任的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的副本。

註釋：

...

4.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

除非該項通告是由上述財務顧問發出，否則該項通告必須同時載入一項聲明，說明該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同意該份通告連同按照現已載入該通告的形式及上下文載入的該財務顧問的建議或意見予以發出，而該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問題 26：你是否同意修訂附表 II 第 1 段及相關註釋 4 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附表 I 第 12(a)段、附表 II 第 6(a)段及附表 III 第 16(a)段

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

118. 附表II第6(a)段規定，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必須載入（其中包括）：

“下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 (vi)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本附表II上述第6(a)(i)段所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本附表II上文第6(a)(i)至(vi)段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及.....”

119. 在實際情況中，這一般指受要約公司複製最近期發表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所載的註釋）；及最近期發表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載的註釋），如該報表是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的發出日期前發表（統稱為**過往財務報表**）。
120. 有些受要約公司認為嚴格遵守這些披露規定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原因是這會令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篇幅加長，增加印刷成本。鑑於所需的資料是摘錄自己發表的帳目或已發表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帳目或通告已載於聯合交易所及受要約公司的網站，因此我們認為受要約公司在其董事局通告（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提述已發表的財務資料而不複製相同的資料是可以接受的。
121. 我們建議在附表II第6段加入以下的新註釋，以容許受要約公司在其董事局通告（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提述載有過往財務報表的已發表文件，而非複製相同的資料。

“註釋：

就第6(a)(ii),(iii),(iv),(vi)及(vii)段而言，若受要約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受要約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122. 這與在2009／2010年的諮詢後對上市規則附錄IB作出的修改一致，以容許上市文件及通告以提述的方式載入過往財務報表，亦符合《倫敦守則》規則24.3(e)（參照規則24.3(a)(iii)及(iv)）及規則25.3下的立場。
123. 相同的披露規定適用於附表I第12(a)段下的證券交換要約的要約人及進行附表III第16(a)段下的股份回購交易的要約人須在其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內披露的資料。如要約人亦是一家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建議在附表I第12段新增註釋5（註釋的編號是假設在第4部分第68段所討論的建議修訂將獲採納）及在附表III第16段加入以下的新註釋，以容許要約人同樣可在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內提述載有過往財務報表的已發表文件，而非複製相同的資料。



附表I第12段的新註釋5

“5. 凡要約人是一家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就第12(a)(ii),(iii),(iv),(vi)及(vii)段而言，若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要約人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要約文件內。”

附表 III 第 16 段的新註釋

“註釋：

就第16(a)(ii),(iii),(iv),(vi)及(vii)段而言，若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要約人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要約文件內。”

這符合《倫敦守則》規則24.3(a)(iii)及(iv)下有關要約人財務資料的立場。

問題27：你是否同意在附表I第12段新增註釋5以及在附表III第16段新增一項註釋的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與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某些條文常用的最新用詞保持一致

124. 我們建議修改在兩份守則的附表所用的相關會計詞彙，使之與最新的會計標準一致及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某些經修訂的規定。建議的修訂載於附錄3，我們並不認為這次修訂會引起爭議。

問題28：你是否同意在附錄3所載的建議修訂？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附錄 1：綜合建議修訂

一致行動的定義

一致行動(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則除外）；

...

聯繫人的定義

聯繫人(Associate)：要為聯繫人一詞下定義，以涵蓋在要約中可能存在的不同的關係，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聯繫人一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適用於更大的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包括在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該人士（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利益或潛在利益。

就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任何與第一人一致行動的人；
- (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聘用的任何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 (3) 方案(1) -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方案(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由第一人或其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4)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5)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人，而其投資是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與第一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及~~
- (6) ~~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當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該等證券，就本段而言，他們將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除非執行人員另有看法，該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的證券，亦將被視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見規則 22.3）所有。；及~~
- (7)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 8。

通訊局的定義

~~通訊局：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的新增第 5.2 項

與執行人員的交涉

5.2 任何與執行人員交涉的人都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與執行人員交涉及接受查詢和接獲其他請求的人應從速合作及提供協助。在該等交涉中，任何人都必須披露任何其知悉並與獲考慮的事件相關的資料（及如出現變動，則必須改正或更新有關資料）。凡與執行人員交涉及接受查詢及接獲其他請求的人，都必須提供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資料。



如事件已由執行人員裁斷而某人得悉已提供予執行人員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和完整，該人必須迅速聯絡執行人員以改正有關情況。此外，若執行人員的裁斷有持續效果（例如給予豁免資格或一致行動的裁定），該裁斷的當事人便須迅速知會執行人員任何與該裁斷有關的新資料。

為免生疑問，此項所述一概不會對一般原則10的一般應用情況造成規限。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7項

7.1 雖然執行人員有時可能會認為應該由其自行根據兩份守則作出裁定，但很多時裁定是應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要求作出的。執行人員在作出裁定前，通常會考慮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及進行較諮詢過程所容許的更為透徹的分析。在某些個案中，執行人員也許會認為有必要在作出裁定前進行非正式會議，或聽取其他對此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意見。執行人員要求接受查詢的人迅速提供資料，以便有關決定有正確資料作為根據及盡快作出。裁定最初可能會以口頭形式告知當事人，但最終必定會以書面形式加以確認。有關人士應特別注意在本引言第5.2項之下的責任。

合規裁定

7.2 如執行人員信納：

(a) 某人合理的可能性會抵觸兩份守則施加或根據兩份守則施加的規定；或

(b) 某人已抵觸兩份守則施加或根據兩份守則施加的規定，

執行人員便可發出任何他們認為是必需的指示，藉以：

(i) 禁制某人以違反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的方式行事（或繼續行事）；或

(ii) 禁制某人進行（或繼續進行）某項指定事情，以待就該人的此項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是否或會否違反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作出裁斷；或

(iii) 令兩份守則下的相關規定獲得遵守。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8.3項

8.3 每份書面陳述申請應附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訂明存檔表格，該表格載於證監會網站。該存檔表格包含由申請人簽署，並在文末加上由申請人作出的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申請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如果申請是由顧問提交，則上述存檔表格亦載有一項聲明應當確認，表示申請人已授權有關顧問呈交申請。儘管有此聲明，顧問仍有責任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和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客戶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就每份申請於其後提交的任何書面陳述亦應載有申請人的聲明，證明載於書面陳述內的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1 項

與委員會的交涉

11.18 本引言第5.2項所列的責任同樣適用於與委員會交涉的人。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2 項

12.2 紀律個案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就是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紀律行動有別於要求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或要求就違反兩份守則、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委員會的裁定作出補救。凡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都會邀請有關的人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委員會如果發現有違反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情況，便可以施加下列制裁：-

- (a) 發表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
- (b) 公開譴責；
- (c) 規定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間，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曾經不遵守或表示不擬遵守兩份守則之一或某項裁定的人，以任何身分或指定身分行事；
- (d) 禁止顧問在指定期間出席執行人員或委員會的會議；及／或
- (e) 委員會認為需要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即使沒有發現任何違反兩份守則或有關裁定的情況，只要某人受有關的監管當局或專業團體的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準則管轄，及執行人員或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行為可能已抵觸這些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準則，他們亦可向其他監管當局或專業團體舉報該人。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 13 項

...

13.10 聆訊的主席可無須進行聆訊而發出其認為就裁斷某事宜而言屬適當的初步或程序指示（包括屬本引言第7.2項所述性質的合規裁定）。主席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屬委員會的裁定。



13.12 委員會亦可發出屬本引言第7.2項所述性質的指示。

13.13 如某人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3、14、16、23、24、25、26、28、30或31.3的規定，委員會可作出一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向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支付委員會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款項，藉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獲得假如相關規定獲得遵守時他們理應有權獲得的款項。此外，委員會可作出某項裁定，規定有關的人按某利率及就某段將予釐定的期間（包括就任何在該裁定日期前及直至付款為止的期間）支付單息或複息。無論有否施加第12.2項提述的任何制裁，委員會均可行使在本項下作出裁定的權力。

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的新增第 14.9 項

14.9 本引言第5.2項所列的責任同樣適用於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人。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新註釋

2.2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10%；及
- (c) 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規則2.2的註釋：

如果屬受要約公司在沒有賦予要約人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寬免規則2.2(c)的規定。在考慮是否給予有關寬免時，執行人員會顧及（其中包括）要約人是否已經或將會設立安排，致使：-

- (i)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15.3的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期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獲得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收購守則》規則 2.9

2.9 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凡兩份守則規定某事項須獲得股東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有關會議的公司必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登記處，或符合資格出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外聘會計師，以擔任有關表決的監察員。

監察員的身分及有關的投票結果（包括：

(a) 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每個類別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數目佔相關股本類別的百分率；及

(b) 在協議安排必須經“大多數”通過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及有關數目所代表的投票股東所佔百分率，以及（其中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定義見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則）數目及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投票的股份數目），

必須予以公布。

《收購守則》規則 3.8

3.8 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此外，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布發出後，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除非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已表明其要約是或很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及，或如只屬一項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證券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展開要約期的任何公布內亦應載有規則22的註釋11的文本。



如根據本規則3.8發表的公布內的資料在要約期內有變，便須盡快發表修訂公布。

規則3.8的註釋：

有關證券

見規則22的註釋4。

《收購守則》規則 8.1 的註釋

...

2. 接受報章、電視及電台訪問

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特別留意避免在接受傳媒訪問或與傳媒進行討論時發放新的資料。下文註釋3所載述的有關會議及簡報或其他文件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所接受的任何傳媒訪問和與傳媒進行的任何討論，及向傳媒提供的任何與要約有關的書面通信。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34的情況下，要約人的代表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的股東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在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但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發放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會議舉行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在會議上並沒有發放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等資料可在會議上派發。雖然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把這些列印資料視為規則12.1下所指的文件，因此無需在發放這些資料前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但財務顧問的適當代表必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這些列印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是以公允方式表達。

假如有人就本註釋的規定是否已獲得遵守提出爭議，假如有人提出質疑，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本註釋的有關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是否現場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 8.1 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文件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各家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局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就一般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凡證券經紀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因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則該等證券經紀與本註釋將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乎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全面遵守規則10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或促使其集團公司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有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6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視為“使用中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 8.6 的新註釋

- 8.6 每份文件應以英文或中文擬備，並應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包括或附有其中文或英文的譯本，但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寬免這項規定的則例外。



規則8.6的註釋：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文件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12註釋5。

《收購守則》規則 9.3 及 9.4 的新註釋 6

6.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文件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12註釋5。

《收購守則》規則 12 的新註釋 4 及 5

...

4. 確認發表文件及沒有重大修改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執行人員作出書面確認，說明(a)已發表文件及發表的時間和日期，並表明(b)沒有對經執行人員確認其已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版本的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惟載於根據規則 12.1 的註釋所刊登的清單內的文件則除外。有關確認書應附有文件的刊登版本（中英文兩個版本），及文件的標示版本，以顯示在執行人員作出確認後的任何修改（包括刪除的部分）。

5. 就翻譯作出確認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必須確認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及與該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有關確認書應以執行人員不時指明的形式作出，並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發表文件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確認書應由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出的文件，文件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根據規則8.6及9.3，確保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的責任由發出人的董事承擔。就翻譯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 15.5 註釋 3

3. 通訊局的決定監管批准

若要約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監管批准程序的預期時間表應已載於要約文件內。在寄刊發要約文件後，若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條作出的決定，相關審批程序有所延誤，便應儘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規則15.4）延長至該批准決定公布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規則16.1）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若出現重大延誤或通訊局的決定被提出上訴，以致根據本註釋3已推遲的“第39天”的期限很可能會超過要約文件寄發發表之後的3個月以上，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讓有關要約失去時效，以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在有關要約失去時效後的持續適用程度。

《收購守則》規則 18 的註釋

...

2. 競爭情況

除本規則18以下註釋4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但：—.....

- (a) 意指上述事宜的公布須盡速發出（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競爭要約公布日之後4個營業天內發出），以及盡速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在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日之後接納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發出通告後的8天內，有權撤回該項接納。

...

4. 保留撤回聲明的權利

只有當要約人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時已特別保留延期或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該等聲明才可在本規則18上述註釋2及3所述情況下撤回；不論該項要約是否已在最初時候獲推薦接納，這個原則均適用。在發給股東的首份要約文件內提及的聲明，必須明確提到此項保留（必須載有各項準確詳情）。要約人在繼後提及有關聲明時，必須同時提述該等保留，或最少要提述載有各項詳情的文件內的有關部分。本規則18註釋2及3載述了有關保留撤回不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的特定情況類別的例子。然而，亦可作出其他類別的保留，前提是有關保留並不是純粹取決於要約人或其董事的主觀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或董事支配。如果撤回聲明的權利未如上述情況般予以特別保留，則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獲准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根據規則15.3的14天延期則例外）。即使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即將作出建議，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沒有附帶條件，上述原則依舊適用。



《收購守則》規則 19.1 的新註釋

規則19.1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必須在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安排的當日，根據規則19.1的規定刊登公布。見規則2.9適用於該等公布的披露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 21.7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 (a) 要約人；
- (b) 受要約公司；
-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 (~~c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 (~~d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收購守則》規則 22.1

22.1 當事人及聯繫人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a) 本身的帳戶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b) 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然而，假如該聯繫人是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則下文第(ii)段將適用。

(ii)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作出私下披露。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2

22.2 當事人的交易及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或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除外）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作出私下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

3. 要約期

本規則22只在要約期內適用。在要約成為或宣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至有關要約期完結的一段期間內，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進行的交易毋須加以披露。



4. 有關證券

就本規則22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股本及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22註釋7及9）。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一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披露的方式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並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所有該等交易。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表。

擬進行交易的人士亦應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披露權益規定。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聯繫人~~任何人士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的當事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有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已就披露責任的安排達致協議，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 21.7、22.1(a)及 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取用。交易的披露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作出。

交易的披露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回購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不同）的身分；
- (iv) 如果交易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聯繫人關係如何產生；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 (vii) 如適用，本規則 22 註釋 8 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本規則 22 註釋 10 另有規定外，如屬由基金經理作出的其代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披露，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照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或清結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5)及(76)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根據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交易）時，應提供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內指明的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b) 私下披露（規則 22.1(b)(ii) 及 22.2）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規則 22.1(b)(ii) 私下作出的披露，必須按照執行人員規定的格式作出。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的網站下載。

根據規則 22.2 作出的私下披露必須包括進行交易的聯繫人士的身分、已購買或已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及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每項相關交易都應予以披露）。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網站下載。根據規則 22.2 作出的披露應遵照該表格的格式。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應與本規則 22 註釋 7(a) 所指明的相同。

...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收購守則》規則 26.2 註釋 4

4. 通訊局的同意監管批准

若取得投票權後會導致須根據本規則26提出要約，而該項取得或要約可能須取得（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會導致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16)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改變”，便不可作出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規則26.2所訂明的限制意味著要約人不得使有關某項要約以通訊局的任何有關監管批准決定作為條件。本規則26所指的有意要約人在觸發規則26.1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前，必須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尋求相關監管批准通訊局的同意。

要約人如未取得通訊局的同意相關監管批准而觸發強制要約，即屬違反本註釋4的規定及可能會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清洗”）

（關於《收購守則》內這項註釋的詳細規定，見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至少75%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通常將會獲得豁免。



《收購守則》規則 30.1

30.1 主觀條件要約的條件

要約通常不得附帶主觀條件，即那些須取決於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判斷或其履行與否是由要約人他們各自支配的條件。

《收購守則》規則 31.3

31.3 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在發表要約文件時）無條件或（在發表要約文件後）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6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要約文件的日期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計算。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4 段註釋 1

1. 有關的持股量

此處第 4 段對持股量的提述，應作以下詮釋：—

(a) 如果屬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i) 正受要約的證券或附有投票權的證券；

(ii) 有關第(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b) 如果屬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是指持有：—

(i) 權益股本；

(ii) 附有與作為要約代價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證券大致相同的權利的證券；及

(iii) 關乎第(i)或(ii)項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及

(c) 如果屬於證券交換要約，而有關於證券交換要約涉及以要約人以外公司的證券作為就要約所支付的代價，此處第 4 段對在要約人的持股量的提述，應解作對在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的公司的持股量，及上文(b)亦應按此詮釋。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2 段

- 12 (a) 如果屬證券交換要約，應包括下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本附表 I 上述第 12(a)(i)段所提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本附表 I 上述第 12(a)(i)至(vi)段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述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及
 - (ix)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而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 (b) 除非屬旨在將受要約公司私有化且沒有就接納條件作出寬免的現金要約，所有要約文件均須說明將如何就要約安排融資及融資的來源。必須說明有關融資的主要借款人或安排者的姓名／名稱。假如根據要約人的計劃，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受要約公司的業務而定，則須就考慮中的安排加以說明。如實情非如上所述，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註釋：

1. 如要約人是一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在詮釋附表 I 此處第 12 段時，通常會詳細查核非上市的附屬公司，除非有關的附屬公司（經執行人員批准）被認為相對於該集團及就要約而言，具有足夠的規模。因此，如要約人是某集團的一部分，通常必須以提交集團帳目的方式提供有關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料。

2. 進一步的資料披露要求

如要約人並非在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規定外，執行人員通常要求要約人包括有關要約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業務權益的一般說明，及執行人員認為可能與受要約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產的詳情。

3. 部分要約

如要約屬部分要約，不論代價是證券或現金，要約文件必須載有本附表 I 第 12(a) 段所規定的資料。

4. 凡以一家要約人以外的公司的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

如果屬於證券交換要約，而有關證券交換要約涉及以要約人以外公司的證券作為就要約所支付的代價，此處第 12(a) 段對要約人的提述，應解作其證券獲提供作為代價的公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5. 凡要約人是一家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就第 12(a)(ii),(iii),(iv),(vi) 及 (vii) 段而言，若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要約人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要約文件內。

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1 段

1. 受要約公司董事及按照規則 2.1 及 2.8 成立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的董事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他們是否建議股東應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按照規則 2.1 給予的建議，或指出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董事未能作出推薦（連同其作出的推薦或不作出推薦的原因）的聲明。此外，亦須附上受要約公司的按照規則 2.1 委任的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的副本。



註釋：

...

4.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

~~除非該項通告是由上述財務顧問發出，否則該項通告必須同時載入一項聲明，說明該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同意該份通告連同按照現已載入該通告的形式及上下文載入的該財務顧問的建議或意見予以發出，而該獨立財務顧問並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2 段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顧問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聯繫人定義第(1)、(2)、(3)及(54)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出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註釋：

1. 當董事辭職

當作為引致作出一項要約的交易的其中一個部分，受要約公司的部分或所有董事辭職時，附表 II 的第 2 段的前述規定仍對其適用，其持股量及交易必須按慣常方式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加以披露。

2. 有關交易的安排

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為了向股東就要約發表意見而發出的通告，不論是建議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要約，都應該披露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或(54)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 3 段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如沒有該等安排，便應加以聲明。如董事或其財務顧問知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有任何該等安排，都應該披露該等安排。

3.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同樣適用於附表 II 第 2 段。



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6 段

6. (a) 下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受要約公司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其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本附表 II 上述第 6(a)(i)段所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本附表 II 上文第 6(a)(i)至(vi)段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及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述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列明因此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註釋：

就第6(a)(ii)、(iii)、(iv)、(vi)及(vii)段而言，若受要約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要約人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內。



兩份守則附表 III 第 16 段

16. (a) 關於要約人的以下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此處第 16(a)段第(i)項所提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此處第 16(a)段第(i)至(vi)項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及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述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註釋：

就第16(a)(ii)、(iii)、(iv)、(vi)及(vii)段而言，若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資料可透過提述要約人按照《上市規則》發表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要約文件內。



兩份守則附表 VI 第 2 段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

- (e) 該等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不論有關的證券發行是否需要召開任何該等會議加以通過；及.....

兩份守則附表 VI 第 4 段

4. 給股東的通告

...

- (e) 一項聲明，指出執行人員已同意，如果獨立股東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批准，將寬免任何可能由該項交易引起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兩份守則附表 IX 第 2 段

“聯繫人” (Associate)：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聯繫人”的定義下所列的人士外，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87) 要約人、受要約房地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受託人（以房地產基金受託人身分行事）；及
- (98) 要約人、受要約房地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

兩份守則附表 IX 第 3 段

...

- (f) 資料的提供——聯繫人發出的資料（《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就《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而言，亦應注意本指引註釋內“聯繫人”的定義的第(87)及(98)類別。

...

- (p) 持股量及交易（兩份守則的附表 II 第 2 段）

如果受要約公司為房地產基金，在附表 II 第 2 段及該段的註釋 2 下的披露責任



亦應適用於屬聯繫人定義第(7)及(8)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



附錄 2：“聯繫人”定義及使用經界定的“聯繫人”一詞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聯繫人的定義

聯繫人(Associate)：要為聯繫人一詞下定義，以涵蓋在要約中可能存在的不同的關係，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聯繫人一詞涵蓋所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適用於更大的範圍（包括可能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包括在要約中，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或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的人士，而要約的結果對該人士（除了作為股東的正常利益之外）不論在商業、財務或個人方面，存在利益或潛在利益。

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任何與第一人一致行動的人；
- (2)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聘用的任何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包括控制#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 (3) **方案 (1) -**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方案 (2) -**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由第一人或其母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4)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任何屬於第(1)類別的公司第一人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 (5) 就有關的投資戶口而言，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人，而其投資是由聯繫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與第一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及
- (6) 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當兩個或以上的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行事以取得或控制該等證券，就本段而言，他們將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除非執行人員另有看法，該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的證券，亦將被視作為屬於單一名人士（見規則 22.3）所有。；及



(7)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重大交易安排的公司。~~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 8。

《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 8.1 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文件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各家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局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就一般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凡證券經紀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因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則該等證券經紀與本註釋將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乎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全面遵守規則 10 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或促使其集團機構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有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 6 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視為“使用中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 21.7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 (a) 要約人；
- (b) 受要約公司；
-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 (c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 (d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收購守則》規則 22.1

22.1 當事人及聯繫人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 (a) 本身的帳戶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 (b) 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 (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然而，假如該聯繫人是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則下文第(ii)段將適用。
 - (ii)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身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作出私下披露。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2

22.2 當事人的交易及聯繫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

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或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除外）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作出私下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3

3. 要約期

本規則 22 只在要約期內適用。在要約成為或宣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至有關要約期完結的一段期間內，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進行的交易毋須加以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6(a)

6. 披露的方式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並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披露所有該等交易。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上發表。

擬進行交易的人士亦應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聯繫人~~，任何人士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的當事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有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已就披露責任的安排達成協議，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



《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7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 21.7、22.1(a) 及 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取用。交易的披露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作出。

交易的披露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回購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不同）的身分；
- (iv) 如果交易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聯繫人關係如何產生；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 (vii) 如適用，本規則 22 註釋 8 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本規則 22 註釋 10 另有規定外，如屬由基金經理作出的其代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披露，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照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或清結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5)及(76)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根據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交易）時，應提供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內指明的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b) 私下披露（規則 22.1(b)(ii) 及 22.2）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規則 22.1(b)(ii) 私下作出的披露，必須按照執行人員規定的格式作出。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的網站下載。

根據規則 22.2 作出的私下披露必須包括進行交易的聯繫人士的身分、已購買或已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及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每項相關交易都應予以披露）。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從證監會網站下載。根據規則 22.2 作出的披露應遵照該表格的格式。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應與本規則 22 註釋 7(a) 所指明的相同。

《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2 段

持股量及交易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顧問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聯繫人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出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註釋：

1. 當董事辭職

當作為引致作出一項要約的交易的其中一個部分，受要約公司的部分或所有董事辭職時，附表 II 的第 2 段的前述規定仍對其適用，其持股量及交易必須按慣常方式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加以披露。

2. 有關交易的安排

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為了向股東就要約發表意見而發出的通告，不論是建議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要約，都應該披露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或(54)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 3 段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如沒有該等安排，便應加以聲明。如董事或其財務顧問知悉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該等安排，都應該披露該等安排。

3.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

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同樣適用於附表 II 第 2 段。

兩份守則附表 IX 第 2 段

“聯繫人” (Associate)：除兩份守則定義部分在“聯繫人”的定義下所列的人士外，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第一人”）而言，“聯繫人”一詞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87) 要約人、受要約房地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受託人（以房地產基金受託人身分行事）；及
- (98) 要約人、受要約房地產基金或任何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公司的任何管理公司（連同控制該管理公司、受該管理公司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管理公司一樣的人）。



兩份守則附表 IX 第(3)段

(f) 資料的提供——聯繫人發出的資料（《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就《收購守則》規則 8.1 註釋 4 而言，亦應注意本指引註釋內“聯繫人”的定義的第(87)及(98)類別。



附錄 3：與財務資料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2 段

財務資料

12. (a) 如果屬證券交換要約，應包括下列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本附表 I 第 12(a)(i)段所提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本附表 I 上述第 12(a)(i)至(vi)段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述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及
 - (ix)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而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 (b) 除非屬旨在將受要約公司私有化且沒有就接納條件作出寬免的現金要約，所有要約文件均須說明將如何就要約安排融資及融資的來源。必須說明有關融資的主要借款人或安排者的姓名／名稱。假如根據要約人的計劃，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受要約公司的業務而定，則須就考慮中的安排加以說明。如實情非如上所述，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註釋：

1. 如要約人是一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在詮釋附表 I 此處第 12 段時，通常會詳細查核非上市的附屬公司，除非有關的附屬公司（經執行人員批准）被認為相對於該集團及就要約而言，具有足夠的規模。因此，如要約人是某集團的一部分，通常必須以提交集團帳目的方式提供有關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料。

2. 進一步的資料披露要求

如要約人並非在聯合交易所上市，除上述規定外，執行人員通常要求要約人包括有關要約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業務權益的一般說明，及執行人員認為可能與受要約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產的詳情。

3. 部分要約

如要約屬部分要約，不論代價是證券或現金，要約文件必須載有本附表 I 第 12(a) 段所規定的資料。

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6 段

財務資料

6. (a) 下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受要約公司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其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本附表 II 上述第 6(a)(i)段所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本附表 II 上文第 6(a)(i)至(vi)段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及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 遮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列明因此造成的差異的約數。

兩份守則附表 III 第 16 段

財務資料

16. (a) 關於要約人的以下資料：—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收益、除稅前純利潤或淨虧損、股東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潤或淨虧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入、稅項開支、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ii) 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
 - (iii) 現金流動表（如已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提供）；



- (iv) 顯示在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內的任何其他主要帳表；
 - (v)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要約人的財政或營業情況或展望的一切重大改變，或聲明並無已知的重大改變；
 - (vi) 自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帳目發表後，任何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布內有關此處第 16(a)段第(i)項所提述項目的資料；
 - (vii) 主要會計政策，連同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載於此處第 16(a)段第(i)至(vi)項的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及
 - (viii) 就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的保留修訂意見的詳情、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或適當的否定述明並無該等保留意見的聲明。
- (b) 凡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使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應予以披露，並說明因此而造成的差異的約數。